

身居清有為相

四月七日

賤名既出賊口罪目至重其在按
 獄何不早速招還以為向質公決而
 只從賊供自說為成罪宣告已違
 法意又况賊斃無據後招還設訓
 據何律文這問事情不可解得雖
 然政府既訓台則固當及膺不暇
 現在疾病未便興居是以不能速
 歸實屬為憾請煩
 貴公使將此情辭仰覆中國
 政府為要

遠雅

